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经全体董事同意, 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, 本次会议通 知己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
 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